

110 學年度學前幼兒各項補助

各項補助申辦時間：上下學期各 1 次。

辦理方式：園方依公文作業時間，統一通知並協助家長辦理。

★ 教育部第 2 胎以上免繳費用補助：先繳後退。

★ 5 歲大班教育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：以家戶所得條件認定，開學後依來文作業時間發申請表。

■ 不提出申請：交回申請表載明不申請並簽章即可。

■ 提出申請：申請表與確認單及清冊簽名。

★ 原住民補助(大班擇優補助)：向原民會申請認定。

(通過原住民托育補助者，寒暑假課留亦可申請費用補助，先繳後退)。

★ 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：

■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相關費用免繳(費用由教育局補助，但中低收入仍需繳家長會費及保險費)

■ 危機家庭(需有公文依據)由教育局補助午餐、點心費(向社會局申請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)。

★ 課後留園補助：

✓ 學期中(平日課留)：低收、中低收、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或其他經濟情況特殊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公文作業時間報局認定，通過者免繳費用。

✓ 寒暑假課留補助：低收、中低收、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或其他經濟情況特殊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公文作業時間報局認定，通過者每人每月之補助以不超過 3,500 元為原則。

備註：補助項目或內容如有變動，依當學期公文規定辦理。

低收、中低收或領有其他全額補助者，如遇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停課不予退費。